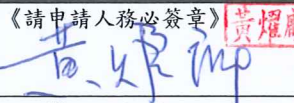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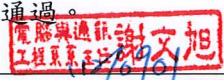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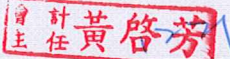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：編 1-001  
(教務處填寫)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專任教師編撰教材獎助申請表

※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

申請日期：112年8月25日

申請人簽章		《請申請人務必簽章》黃耀麟	職稱	副教授	單位	電通系
教材名稱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App Inventor 2 實作		適用課程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		
申請類別 (請自行勾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. 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產學研究計畫成果融入實務教材製作，確實能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以本校名義參加校外與教學相關之教材製作競賽，獲得名次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獲教育部數位教材認證通過者。					
送審資料	《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》 1. 編撰教材(請膠裝，含封面及目錄) 2. 教學應用說明 3. 其他教學成效佐證(如學生教材使用評估、同儕教師之評估...等) ※請一併檢附以上所列附件之電子檔光碟。					
申請案內容 自述	主題內容(詳細內容、試驗方法、理念創新、依據學理) (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)					
	編撰教材旨在使用 MIT App Inventor 2 平台來提升學生對於程式設計和創造性思維的理解。將創建一系列的課程模組，涵蓋從基礎到進階的主題，幫助學生逐步掌握 App Inventor 2 的使用方式，並進行實際的應用開發。將使用互動式的教學方法，結合實例和專案，讓學生能夠在實際中體驗到所學的知識。 1. 試驗方法：我們計劃在學校內進行一系列的實地試驗。這些試驗將由參與教師引導，分為不同的階段。我們將收集學生的反饋並記錄他們的學習進度。試驗結束後，我們將分析教學成效，並根據學生的反饋進行調整，以確保教學內容和方法的有效性。 2. 理念創新：我的教材在以下方面具有創新性：(1) 強調實踐：我們將學生從理論走向實踐，讓他們在創建實際應用程式中學習程式設計。(2) 培養創造力：我們鼓勵學生進行自主專案，從而培養他們的創造性思維和解決問題的能力。(3) 個別化學習：我們將根據學生的進度和學習風格進行調整，實現更加個別化的教學。 3. 依據學理：我的教材基於以下學理：(a) 建構主義學習理論：學生在實際操作中建構知識，透過創建應用程式來學習程式設計。(b) 啟發式學習：透過啟發學生的好奇心和動手能力，促使他們積極參與學習。(c) 差異化教學：根據學生的能力和需求調整教學內容，以確保每個學生都能夠有效學習。					
得獎名次			自製率	100%		
系科	業經 112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系主任簽章： 					
院、中心	業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、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。 院長、中心主任簽章： 					
教務處	業經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：評定等第： <u>優等</u>				 校長 羅清	
	 教務行政組 林益彰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：  教務長 林帥月					
人事室	 人事室 許道欣 11/29					

校教評會	業經校教評會審議，審議結果詳會議紀錄暨相關附件。	
會計室		

- 註：1.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9月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。
- 2.請教師將紙本(申請表、切結書及相關附件)送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，並將紙本資料掃描成電子檔一份由系上統一彙整上傳至教務處 GOOGLE 雲端。

#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

## 切 結 書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申請人姓名	黃耀麟	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	電通系
申請類別	1. 編撰課程教學所需教材，確實能提高教學成效者		
申請案名稱	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App Inventor 2 實作		

茲切結保證本人 黃耀麟 於 112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，下列所述事項屬實：

- 一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，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，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，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。
- 二、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。
- 三、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、訴訟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教務處

申請人簽章：



(請簽名蓋章)

註：請於申請時，一併檢附本切結書，未檢附者，不予受理。